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